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050815

新麓牌鹿茸黄精酒

【原料】 马鹿茸、马鹿血、当归、黄精、枸杞子、麦冬、大枣、干姜

【辅料】 白酒、红糖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提取（马鹿茸、当归、黄精、枸杞子、麦冬、大枣、干姜，60%白酒回馏提取3次，分别3倍量2h、3倍量1.5h、3倍量1h；马鹿血，3倍量60%白酒浸泡1周）、配制、过滤、灌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 玻璃瓶应符合GB/T 24694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棕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有醇甜、甘爽和协调的植物芳香味；口味纯正，无异嗅，无异味
性状	半透明液体，无悬浮物，允许有少量沉淀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乙醇（20%，V/V），%	33° ±2°	GB/T 5009.48
甲醇（按100%酒精折算），g/100 mL	≤0.04	GB/T 5009.48

氰化物(以HCN计，按100%酒精度折算)，mg/L	≤8.0	GB/T 5009.48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0.5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锰（以Mn计），mg/kg	≤0.24	GB/T 5009.90
六六六，mg/kg	≤0.10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0.10	GB/T 5009.19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总黄酮(以芦丁计)，mg/100g	≥24	1 总黄酮的测定

1 总黄酮的测定（来源于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）

1.1 试剂

1.1.1 聚酰胺粉

1.1.2 芦丁标准溶液：称取5.0mg芦丁，加甲醇溶解并定容至100mL，即得50μg/mL。

1.1.3 乙醇：分析纯。

1.1.4 甲醇：分析纯。

1.2 分析步骤

1.2.1 试样处理：称取一定量的试样，加乙醇定容至25mL，摇匀后，超声提取20min，放置，吸取上清液1.0mL，于蒸发皿中，加1g聚酰胺粉吸附，于水浴上挥去乙醇，然后转入层析柱。先用20mL苯洗，苯液弃去，然后用甲醇洗脱黄酮，定容至25mL。此液于波长360nm测定吸收值。同时以芦丁为标准品，测定标准曲线，求回归方程，计算试样中总黄酮含量。

1.2.2 芦丁标准曲线：吸取芦丁标准溶液：0、1.0、2.0、3.0、4.0、5.0mL于10mL比色管中，加甲醇至刻度，摇匀，于波长360nm比色。求回归方程，计算试样中总黄酮含量。

1.3 计算和结果表示：

$$X = \frac{A \times V_2 \times 100}{V_1 \times M \times 1000}$$

式中：

X—试样中总黄酮的含量，mg/100g；

A—由标准曲线算得被测液中黄酮量，μg；

M—试样质量，g；

V₁—测定用试样体积，mL；

V₂—试样定容总体积，mL。

计算结果保留二位有效数字。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酒剂”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马鹿茸、当归、黄精、枸杞子、麦冬、干姜、大枣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2. 马鹿血：应符合NY 317《鹿副产品》的规定。
3. 白酒：应符合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》的规定。
4. 红糖：应符合GB 1310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的规定。

确认打印

显示Office编辑区

返回上一页修改